

16 MAY 1934

索爾哈教育之學報

第 二 卷 第 四 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廿六日出版

總理遺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助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察哈爾教育公報第二卷第四期目錄

總理遺像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命令

一，中央一件

令察哈爾省教育廳 據呈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應予備案由.....

二，本省一件

令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前據呈報就職日期經呈奉指令准予備案轉行知照由.....

三，本廳一件

一，委任令

爲委令馬光祿爲本廳觀察指導員由.....

二，訓令十三件

令學田委員常誠來等 爲令派會同民財兩廳派員辦理化德設治局劃界及建築縣城事宜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轉報由.....

令省私立各學校 奉教育部令開根據各省市教育廳局所送中小學生畢業會考報告彙編統計擇要分別注意改善由.....

五十六

各縣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奉省政府令開蒙古自治政務委員會應注意事項仰知照由……七三八
民衆教育館

令省立各學校 為奉省政府據建設廳呈請遵照部頒公文式樣紙應任察哈爾省印刷局訂印以昭劃一並於五月一日起實行等因仰遵照由……八三九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 為調查各校本市旗籍學生以備考核由……九三〇
萬全縣鄉村師範

令各縣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 奉省府令開維持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等情仰遵照由……九三一

令各省私立各級學校 為令發本省各級學校學生利用假日作業辦法仰遵照由……十一三十二

令各省私立各中等學校 奉省府令開本年普通考試因應試請假辦法援以高考成案辦理等令由遵照由……十二三十三

令省立各學校 為令飭關於裁併班次節餘之經費應專款存儲按月具報由……十三三十四

令省立張家口第一小學校 為令飭關於裁併班次節餘之經費應專款存儲按月具報由……十四三十五
令省立張家口第二小學校 為令飭關於裁併班次節餘之經費應專款存儲按月具報由……十五三十六
令萬全縣政府 奉令轉知該縣督學教育委員辦公旅費俟確定統一辦法併行飭遵仰知照由……十五三十六
令省私立民衆教育館 奉省府令開凡關於各種計政應以法令規定限期切實遵行仰遵照由……十七三十八

令省立張家口中學 爲據報旁聽生馬英履歷等件准予編入正班履歷分數表存轉試卷証書發還由…………十八
令省立張家口農村實驗小學校 據呈報接收農場農具蜂種等項繕造清摺請予備案等情准予備案仰知照由十八至十九
令省墳私立張家口第三小學校 據呈爲修理房頂及院牆甬道請撥發經費等情准由辦公費墳下撙節開支由…………十九
令私立養正中學校 爲據呈送高中唱歌集尙堪作爲教本並應遵照指示辦理由…………二十
令省立民衆教育館 據呈爲自行減低館長薪金以爲館中職員加薪等情准如所請辦理由…………二十一
令張家口師範 據呈報切實奉行整飭學風規定四項辦法等情已悉由…………二十二
令省立張家口師範學校 據轉呈該校附小擬暫緩組織複式班等情准如所請辦理由…………二十一
令省立張家口中學校 爲據呈請求規定中學學生獎金額仰候提交本廳聽務會議決定由…………二十一

四，通令五件

- 各縣縣文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開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仰知照由…………二十一
各縣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開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末行年月之上須加蓋任用機關官印仰知照由…………二十四
各縣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開爲委白玉山爲沽源清鄉司令仰知照由…………二十五
各縣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發全國鑄治地質聯合會展覽會章程及徵品規則仰遵照由…………二十五至二十七

各縣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 奉省府令發合作社法仰知照由
民衆教育館

法規

一、中央六件

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章程.....一

實業部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二

教育部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三

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四

合作社法.....五

租用國聯教育影片辦法.....六

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七

二、本廳一件

修正察哈爾省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九.....十

公牘

一、呈二件

呈省政府 爲呈送察哈爾省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錄暨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 爲呈報召開各縣主管教育科長會議經過情形恭請鑒核由.....二

一、公函四件

函全國鑄冶地質聯合展覽會 函送察哈爾省煤鐵鑄場簡表請查照由.....二

函張委員旆 張委員季春 郭委員培愷 為本省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育資格委員會定於四月二日開會請

函趙委員伯陶 王委員克佐

屆時與會由.....四

函燕京大學 為准函送察籍學生張兆統等三名學期試驗成績分數業經註冊用備參考希查照由.....五

函各縣縣政府 准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送教育影片租用辦法及影片名稱表請轉知查照租用由.....五

函省立民衆教育館

二、聘函一件

為聘充本省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委員由.....七

三、便函一件

為函請聘定之會考委員出席會議由.....七

四、電報一件

電教育部 為呈送本省高一高二及本屆畢業人數恭請鑒核由.....九

六、批三件

基呈人宣化縣第五區吉家房村鄉長楊碧瑛等 為對於合併初級小學校第四高小學校等情請求飭縣分別辦理以清界限

由.....九

目錄

具呈人涿鹿縣第三區董家房初級小學校學董曹宗輝 爲請求解釋肅督學視察董家房學校報告以免猜疑由……十
具呈人河北省立農學院察籍生趙代等 爲呈請考送農科學生留學國外以期深造等情請查核施行並候批示由……十

會議紀錄

五件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七十七次廳務會議議決事項摘要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七十八次廳務會議議決事項摘要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七十九次廳務會議議決事項摘要

察哈爾省學校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各縣主管教育科長會議第一日紀錄

專載

察哈爾省教育廳二十三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一三十四

附錄

察哈爾省教育廳二十三年四月份廳務大事記

一一一

命
令

一 中 央

●教育部指令教字第三三六五號 三月三十日

令察哈爾省教育廳

據呈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應予備案。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細則存。

此令。

部長王世杰

命
令

二本省

●察哈爾省政府訓令總字第三四九號 三月二十九日

令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前據呈報就職日期經呈奉指令准予備案轉行知照由。

案查該廳長呈報就職日期業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行政院第八一九號指令內開：

「令察哈爾省政府呈報本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趙伯陶就職視事日期仰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宋哲元

三 本 廳

一 委 任

○委任令第四號 四月二十日

令馬光祿

爲委令馬光祿爲本廳視察指導員由。

茲委任馬光祿爲本廳視察指導員。

此令。

廳長趙伯陶

二訓令

○訓令第三〇六號 三月二十七日

令學田委員常誠來等

為令派會同民，財兩廳派員辦理化德設治局劃界及建築縣城事宜，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轉報由。

案奉

省政府訓令總字第三三五號內開：

「案據化德設治局局長秦漢青呈擬劃縣界，及建築縣城繪具圖說，並請將加卜寺附近學田劃歸縣管等情到府，當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百九十八次常會決議，令民財教三廳派員會同該管縣局劃界，城圖以肅委員所繪為標準。學田案另行核議，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遴派委員會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呈二件。奉此，合亟檢同原件，令派該委員等，代表本廳會同民財兩廳派員辦理劃界事宜，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轉報，為要。

此令。

附原呈二件（從略）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三〇七號 三月二十八日

令省私立各學校

奉教育部令開根據各省市教育廳局所送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報告彙編統計擇要分別注意改善由。

案奉

教育部數字第一零五九八號訓令開：

「案查二十一年度各省市舉行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情形，前經本部頒發調查問卷併陸續據各省市教育廳局填報到部各在案。二十一年度舉行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之省市計有山東等十四省上海等三市及威海衛特區。各該廳局所呈報數字統計中之最堪注意者，厥為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成績最優最劣之科目及其救濟之方法，高中會考成績最優之科目為國文及黨義，史地次之，最劣之科目為算學，外國語次之，物理化學又次之。

初中成績最優之科目為黨義，國文地理次之，最劣之科目為算學，自然及外國語次之。小學會考成績最優之科目為國語，社會次之，最劣之科目為算術，自然次之。綜合言之，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之結果，均以國文或國語為最優，社會科學次之，算學或算術為最劣，自然科學及外國語次之，此為全國中小學普遍之現象。

由上述統計之結果觀之，中小學之教學顯有畸形發展之弊。中小學算學及自然科學，何以成績低劣，據各該廳局所報之原因，不外乎下列各點。(甲)中學方面：一，設備未充，二，師資不良，三，實習時間過少，四課太多，精力不能集中。(乙)小學方面：一，學生平時演習不熟，二，缺乏優良教師，三，無適當環境，四，教材不良，五，學生生理能力薄弱。至中小學成績低劣之科目應如何補救，各該廳局之意見不復盡同。其

命
令

五

大致相同者，對於中學，計有；一，寬籌經費，充實設備，二，增多實習注重自動研究，三，聘請優良教師，四，糾正學生學習態度，五，不准學校濫收學生等項；對於小學，計有；一，改良教材，二，聘請良好教師，三，增加練習，四，使學生了解命題及演習之方法；中小學所可共同應用者，計有；一，由廳局通令飭所屬各校注意改進成績低劣之科目，二，廳局督學出發，視察時應分別注意併指導改進各該成績低劣之科目。以上各項辦法之中，以中小學所可共同應用之二項為最重要，各該廳局亟宜迅速施行。又查各省市中小學畢業會考。及格人數與參加人數之百分比在高中平均為百分之七五·九九，在初中為百分之六九·一九，在小學為百分之八八·九四，不及格人數之百分比在高中平均為百分之二四·〇一，在初中為百分之三〇·八一，在小學為百分之一一·〇六〇由上述統計，具見會考不及格人數以初中階段為最多，小學階段為最少。是以各該廳局對於初中教育，尤宜特別注意，設法改善。各省市二十一年度舉行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報告，現正在彙編整理，一俟就緒，即可印發各該廳局參考。茲根據該項報告，加以統計，擇要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校分別注意改進，以宏教育。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分別注意，以資改善，為要。
此令。

○訓令第三十四號 三月三十日

廳長趙伯陶

各縣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民衆教育館

奉省府令開蒙古自治政務委員會應注意事項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羣字第三六四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千三百七十二號訓令內開：『查蒙古自治辦法原則，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蒙古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均經制定公布，所有指導長官副長官，及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均經分別特派及任命各在案，現在指導長官公署，及政務委員會，均應迅速成立，在政務委員會，並須注意下列各項（一）按照蒙地實際情形，先行妥擬本年度自治實施計劃，及該會各項概算，並會議規則，辦事規則，分別呈候核定施行，以期循序推進。（二）該會為蒙古地方最高自治機關，所有各項職員，雖以任用蒙人為原則，但必須慎選確能勝任之人才充任，更不宜強求各盟旗之平均分配，致有人選失當之虞。（三）該會一切收支款項，均須慎選廉潔幹練之人員經理，除該會及所屬機關，必不可少之薪俸外，並須點滴用之於目前急需之事業，不得隨意動用，致滋浮濫。（四）該會成立後，應通告所屬全體官民，仰體中央特許蒙古自治之原意，其同努力於地方福利之增進，舉凡意氣用事，及權利之爭，均應力戒。（五）該會辦理各項事務，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分工合作，務求相協，倘有未能商妥之事，須請中央或指導長官為之解決，不得輕啟爭執，致背中央安定邊局之初旨，除令飭該會委員長遵照，切實注意，慎重將事，並通告所屬官民，一體周知，暨分行外，合令仰該省政府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命
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縣館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訓令第三一五號 三月三十日

令省立各校館

廳長趙伯陶

爲奉省政府令據建設廳呈請遵照部頒公文式樣紙應在察哈爾省印刷局訂印以昭劃一並於五月一日起實行等因仰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訓令總字第三二七號內開：

「案據建設廳呈稱：『案查上年十一月十二日曾奉鈞府總字第二零七號訓令內開，「略以奉 行政院令飭限期遵照前頒公文用紙式樣印製改用，以期劃一案。飭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當經分別轉飭所屬去後，惟查外縣各機關，力事改良用紙劃一者，固屬多數，而式樣參差，尺度不符者，仍復不少，實緣各縣地居邊陲，交通不便，所用公文紙張，多就當地商人承印，以至尺度式樣參雜不齊，前本廳呈准籌辦印刷局，原爲改良印品，劃一公用紙式而設，現在該局業已開工，印刷公文用紙，一律遵照十八年部頒劃一公文用紙式樣，暨上年奉發修改公文稿面式樣辦理，並於每張邊旁，加印察哈爾省印刷局印等字樣，以標區別，費工料亦較商印低廉，擬請鈞府通令全省各機關，嗣後印刷公文用紙，概向該局訂印，至各機關，如有原存

紙未用完者，限期兩個月用罄，逾期概行作廢，各機關，並於五月一日起，對於接收公文，遇有非該局印刷之公文紙，概不受理，以促改良，而策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俯賜通令施行。」等情。

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

此令。

○訓令第三一七號 三月三十日

廳長趙伯陶

令 省立各中等學校
萬全縣鄉村師範

為調查各校本市旗籍學生以備考核由。

案查本市旗籍學生津貼，歷經本廳核發在案。本年前季津貼，業經本廳咨請財政廳撥發，一俟撥款到廳，即行分發茲准八旗生計公會將各校旗籍學生名單一紙，函送來廳，其中有無遺漏，無從查攷，為慎重起見，製定調查表式，令發各校填造，以便核對而免遺漏。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一紙，仰即查填呈復。以憑核辦，勿延為要。

此令。

附表式一紙

廳長趙伯陶

命 令

教育公報

察哈爾省立學校張家口旗籍學生調查表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姓
	名
何	隸
旗	屬
年	入
月	校
年	畢
月	業
年	現
級	在
修業幾年	前在何校畢業或
	備
	啟

附註 凡在高級小學以上各級學校藉屬張家口本市旅籍學生均須填列本表填送兩份以便存查

訓令第三一九號 三月二十八日

令各縣縣政府
掌私立各學校

奉省府令開維持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等情形仰遵照由。

省政府教字第一二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零一三六二號訓令開：『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查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七條規定
『教育捐款，因特種關係主管政府擬行變更時，如因捐率或辦法變更而收入減少者，應由主管政府預先指定
確實相當之款項抵補。』此項辦法，業經鈞院於二十年五月間通令各省市遵照在案。誠以教育經費，爲地方
教育之命脈所在，不可驟然任其減少而無所抵補，致陷於絕境。近查各省市縣所教育附加稅及其他各項捐款
，往往由地方人士藉口於爲奇捐雜稅，請求財政機關予以取銷，而並不另籌抵補辦法。以是地方教育停頓

時間，人民負擔未見切實減輕，而地方教育首受其禍。茲為挽救起見擬請鈞院通令各省政府轉飭財政機關切實遵照前項辦法辦理。凡捐稅之為教育經費者，在未有確實相當之抵補以前，暫行照舊辦理。至屬於地方公益之各項教育捐款，原為協助教育經費而設，與苛捐雜稅之性質不同，自應准予繼續維持，再各商自由捐助之學捐，並應隨時勸令照舊繳納，以維教育。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裁廢苛捐雜稅，原為今日要政，然教育為國家命脈所繫，教育經費之保障，要亦不容忽視，地方政府，對於此類捐稅，亟應妥籌抵補，並顧兼籌，本院儉電，通令各省政府，調查各項苛雜稅捐，定於六月間召集會議，籌謀裁廢抵補辦法一案。其用意所在，亦不外為人民減輕負擔，而仍不使地方事業，受其影響，該部所請維持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係為籌謀抵補起見，尙無不合，應准通令各省政府，彙案辦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三二九號 四，三日

令省私立各級學校
各縣縣政府

為令發本省各級學校學生利用假日作業辦法仰遵照由。

查本省各級學校學生，於星期六晚間及例假日之前夕，免上自習，星期日更無所事事，虛耗寶貴之光陰，養成懶惰之習慣，不惟影響學生學業，即於學校精神亦殊形渙散，茲為促進學生學業起見，特為規定學生利用假日作業辦法，

令發各校切實遵行。籍以增進學生修學之效率。分除令外。合頒檢發辦法一份。令仰該校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廳長趙伯陶

附發察哈爾省各級學校學生利用假日作業辦法一份

察略爾省各級學校學生利用假日作業辦法

一、每星期六晚間及例假日之前夕仍照常自習

二、星期日午前應舉行各種集會（如國內外時事講演各科研究會講演會辯論會語言競賽會等女生或作家事實習）集會之時間及組織由各校自定

●訓令第三二一號 四月四日

令省私立各中等學校
民衆教育館

奉省府令開本年普通考試，因應試請假辦法，援以高考成案辦理等由令仰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三四零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六號訓令內開：「案據考試院呈稱：現據考選委員會呈以上年首都北平兩處舉行高等考試，關於優待公務員，及學校教職員，應試請假辦法，現經呈奉本院轉奉鈞府令准援例辦理，並通令遵行在案。本年普通考試業已奉令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舉行，現

在報名已於本月五日，開始辦理。關於京內外各機關現任公務人員，以及學校教職員；因應試請假者，自應一律援照二十年及二十二年兩屆高考成例辦理，以示優遇，惟仍須限於能確實證明因應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能托故援例，藉示限制。又查上年六月間，據應考人姚家瑞函呈，以黨務工作人員，投考請假辦法，是否與政治機關公務員，同樣辦理，懇速指示等情到會，當以黨務工作人員，關於請假應試，似應援照優待現任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辦法辦理，以昭一律，經呈由本院轉陳中央鑒核施行在案，自應一併遵照辦理。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民國二十年暨二十二年兩屆高等考試，均經呈奉鈞府通令各機關對於請假應試之公務員，及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一律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並保留原職在案。本年舉行首都普通考試，事同一律，自應援照成案辦理，以示優遇。據呈前情，除關於黨務工作人員應試請假優待辦法另文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鑒核施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館遵照。

此令。

廳長趙伯陶

令省立各學校

●訓令第三九四號 四月二十日

奉省府令抄發修正預算章程條文仰知照由。

命
令

十三

案奉

省政府財字第三九七號訓令內開：

「案秦行政院第一八六五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七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預算章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館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轉長趙伯陶

●訓令第三四一號 四月五號

令省立張家口第一小學校

爲令飭關於裁併班次節餘之經費應專款存儲按月具報由。

查該校裁併學級，其所節餘薪工等費，專備購置儀器標本教具之用，前經令飭留校存儲，不得挪用在案，復查該校每月節餘教員薪水大洋二十二元，辦公費除房租外，按學級合計節餘十九元三角，總計每月共須節餘洋四十一元三角有奇，惟以事關財政，用特重申前令，該校對於此項節餘經費，應自二月份起，專款存儲，按月具報，事後

非經呈准，不得動支，合亟令仰遵照。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三四二號 四月五日

令省立張家口第二小學校

爲令飭關於裁併班次節餘之經費應專款存儲按月具報由。

查該校裁併學級，除本廳酌減補助外，仍有節餘薪工等費，專備購置儀器標本教具之用，前經令飭留校存儲，不得挪用在案；復查該校應裁教員一人，每月節省薪水大洋二十二元，辦公費除房租外，按月合計每月應節省洋十七元四角，總計每月共須節餘三十九元四角有奇，惟以事關財政，用特重申前令，該校對於此項節餘經費，應自本年二月份起，專款存儲，按月具報，嗣後非經呈准，不得動支，合亟令仰該校遵照！

此令。

●訓令第三五六號 四月七日

令萬全縣政府

奉令轉知該縣督學教育委員辦公旅費俟確定統一辦法併行飭達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縣轉呈督學教育委員辦公旅費應如何支給一案，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省政府財字第九一四號訓令內開：

命
令

「呈悉。卷查前據財政廳轉呈張北縣政府，擬於裁局設科經費以外，請贈加地方各機關因公出差旅費一案，經提交省委會第二百九十九次常會，決議，由財政廳會同建教兩廳，擬定統一辦法，再行復議。等因紀錄，並分別令行各在案，茲據轉請萬全縣擬加給縣督學及教育專員等辦公旅費，案同前情，應俟確定統一辦法後，併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三六〇號 四月九日

令省立民衆教育館
省私立各級學校

奉省府令開凡關於各種計政應以法令規定限期切實遵行仰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財字第一九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零零八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本會議財政組提案稱，案准政府轉送主計處原呈略稱：照民國二年頒布之會計法第二條規定，每年度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各機關每有年度業經終了，並已適整理出納事務完結之期，仍以已往年度事實，紛紛補辦追加預算程序者，若非規定時期，以爲限制，勢必各年度追加預算，永無截止之期，於推行預算，窒碍良多，呈請規定期限。等語，查辦理預算，限於事前追加名義，係對於法定程限已過，發生需要請求而設，絕非在已經支用

於推行預算，窒碍良多，呈請規定期限。等語，查辦理預算，限於事前，追加名義，係對於法定期限已過，發生需要請求而設，絕非在已經支用後，始行請求者所得假借。從前因國庫收支，未能實行統一，國家收入，由各經收機關，任意支撥，致有不先呈送預算，動支款項情事，須事後報解國庫，政生困難，始行補辦追加預算手續，而報解款項，漫無定程，遂致事隔多年，仍以追加預算為請者，誠屬不成事體，主計處呈請及此，認為追加預算，應在出納整理完結期限以前，不為無見，惟原呈引用民三會計法整理出納期限，則未免錯誤，緣二十一年十月，尚有該處擬訂之暫行決算章程，係經本會議核定，政府公布之法規。該章程第十條，規定各機關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編送上年度決算書，整理出納。當然在編送決算以前，則民三會計法規定整理出納期限，在決算章程公布後自不適用，而追加預算，又當然在整理出納以前，依此推定，則十九年度及以前之追加預算，當然不應在各該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提出，二十年度及以後之追加預算，不應在各該次年度十月三十一日以後提出，旁無疑義，倘前次政府方面，能照各該有效法規所定期限，整理出納，編造決算，復何至自上述事實發生，該主計處能將主管事項，本其職權，各按自效法令隨時督飭厲行，更何至有追加預算永無截止之期之顧慮，及引用民三會計法條文之錯誤，是從前並非無限制之法，乃無執行限制之人，茲擬從二十二年度起，責成政府，遵限整理出納：成立決算，無論何項支出，非先成立法案，擅行支撥國家收入款項者，依法嚴懲，其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統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整理完結，其有法案未備之件，一律截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提出請求核准，過期送到者，主計處不得核轉。審計部不得核銷。自此次變通截限以後，凡關於各種計政法令規定期限，各機關不切實遵行。各主管機關任意寬假者，應由政府查明分別議處。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二九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

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飭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頒發暫行決算章程業經檢發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函令外，合頭令仰該館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館遵照辦理。

此令。

三 指 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三二一號 三月二十八日

令省立張家口中學

爲據報旁聽生馬英履歷等件准予編入正班履歷分數表存轉試卷証書發還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旁聽生馬英各科試驗成績尚能及格應准編入正班肄業，履歷分數各表存轉，試悉及修業証書發還。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三二六號 三月二十八日

令省立張家口農村實驗小學校

據呈報接收農場農具蜂種等項繕造清摺請予備案等情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

此令。

● 指令第三一七號 三月二十八日

廳長趙伯趙

令省垣私立張家口第三小學校

據呈爲修理房頂及院牆甬道請撥發經費等情准由辦公費項下樽節開支由。

呈及估單均悉。據稱校舍坍塌，自應修葺，仰該校於辦公費項下樽節開支，分期擇要修理，所請撥發修理經費一節，碍難轉請，仰即知照。單發還。

此令。

廳長趙伯陶

● 指令第三二二三號 三月三十一日

令私立養正中學校

爲據呈送高中唱歌集尙堪作爲教本並應遵照指示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選定之唱歌集，尙堪作爲教本，惟教學初學級，應翻成簡譜，以減少教學上之困難，仰即遵照，唱歌集發還。

此令。

命令

附發還高中唱歌集一本

廳長趙伯陶

● 指令第三二五號 三月三十一日

令省立民衆教育館

據呈爲自行減低館長薪金以爲館中職員加薪等情准爲所請辦理由。

呈悉。查該館長自行呈明減低薪俸以所減薪金酌量職員勤情給予增加，用資鼓勵洵屬執正公務，應准爲所請辦理。

此令。

廳長趙伯陶

● 指令第三五〇號 四月三日

令張家口師範

據呈報切實奉行整飭學風規定四項辦法等情已悉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疾稟報！

此令。

廳長趙伯陶

● 指令 第三五九號 四月四日

令省立張家口師範學校

據轉呈該校附小擬暫緩組織複式班等情准如所請辦理由。

悉。據呈稱該校附小本年招收四年級編級生八人，連同舊生既經足額，所請暫緩組織複式班一節，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四〇四號 四月十號

令省立張家口中學校

為據呈請求規定中學學生獎學金額仰候提交本廳廳務會議決定由。

悉。據陳各節，仰候提交本廳會議核辦可也。

此令。

廳長趙伯陶

四 通 令

●訓令第三〇四號 三月二十七日

令各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各校館

奉省府令發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仰知照由。

命令
二十二

奉案
省府總字第三四三號訓令開：

「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二一七零號咨開：『案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一條：「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始得實授』。又同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敘部審查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各等語，依照上項條文，凡公務員試署期滿一年時，主管機關應填明成績，加具考語，送交本部審查。茲爲填載格式劃一起見，特製定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附注說明五項依照欄分別辦理，並可依式仿製，除呈報考試院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成績審查表十份咨請查照。並轉令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函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附原表一併

釋
館

處長趙伯陶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

官署	姓名	官試職署	年任月職	年任月用	年就職	事務任職	及額無職	兼有職	律等級	部敍錄定審	備考			
											試	職	署	
受試何署獎期內			績成			官長數考語考			衡簽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審定			中華民國年月日評定			中華民國年月日審定			中華民國年月日評定					

一、本表凡依法試署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填送
 二、自官署至有無兼職各欄由本人填寫自試署期內受何獎罰至考覈長官各欄由長官填寫
 三、成績欄應詳敍具體事實不宜用空洞語句
 四、官署欄須加致標註印信
 五、本表範本以此式為準

說明

命

令

○訓令第三〇五號 三月二十七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民衆教育館

奉省府分開公務員資格審查末行年月之上須加蓋任用機關官印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三四一號訓令開：

「案奉

銓敘部甄字第二一七一號咨開：『案查公務員資格審查表說明欄內第七項：『本表末行年月之上，未經蓋用官印者，尙居用機關官印，以昭慎重』等語，曾經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在案。茲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所送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末行年月之上，未經蓋用官印者，尙居多數，倘逐一送還補正，則文書往還，該費時日。嗣後各機關填送此項審查表，務希於年月上加蓋官印，以昭慎重，而省周折。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並轉屬知照！

此令。

縣
館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三三六號 四月四日

令各學 縣縣政府
民衆教育館 校（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開爲委白玉山爲沽源清鄉司令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三五零號訓令開：

「查沽源清鄉司令前經令委白玉山在案。該司令部現已成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並飭屬知照。
館

此令。

廳長趙伯陶

各縣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訓令第三三四號四月六號

案奉

奉省府令發全國礦冶地質聯合會展覽會章程及徵品規則仰遵照由。

命令

省政府建字第九九號訓令開：

准

教育部鑄字第八四九二號會咨開：「查我國鑄藏雖稱豐富，而鑄治各業尙未發達，致天賦利源埋棄於地，國內所需，轉多仰給國外，利權損失，實屬不資。本部等負指導提倡之責，爲增進人民鑄治知識，及啓發人民對於鑄治之觀感起見，業經本部等提經行政院第一四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就天津北洋工學院，籌備全國鑄冶地質聯合展覽會，徵集全國鑄治地質各項標本模型儀器圖表等件，陳列展覽，定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開會，並經聘定籌備委員，組織等籌備委員會，分別擬定各項章程，依照進行，所有各省市應行徵集各品，行應早日籌辦，期前運會俾便陳列。除另咨財政鐵道交通各部，查照曆次展覽會成案，分別豁免稅捐運費，一俟商定即行印製免稅証書，免運費單，連同出品目錄，出品志願書，說明書等件，由該籌備委員會逕發應用外，相應檢同會章及徵品規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教育實業主管廳對於所屬鑄廠煉廠及地質機關，凡有採治地質各種產物標本，以及著述圖表，或有經濟之價值，或有學術上有貢獻者，廣爲徵集，務於期前彙集解運，或由出品人直接送會，至關於運輸手續，并請轉飭隨時巡運與該籌備委員會（天津西沽北洋工學院轉）商洽辦理，以資便利，附全國鑄冶地質聯合展覽會暨籌備委員會章程各五份，徵品規則五份。」

等由，准此。除將各附件抽留三份備查，並咨覆及分令建設廳外，合行檢同原章程，及規則，各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檢發全國鑄冶地質聯合展覽會暨籌備委員會章程及徵品規則各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縣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暨籌備委員會章程及徵品規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第三五三號 四月七日

廳長趙伯陶

令各縣縣政府
各省私立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奉省府令發合作社法，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建字第一零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零一二四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合作社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合作社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令外。合行抄同附件，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抄發合作社法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校縣館知照

計抄合作社法一份。

命
令
卷

教育公報

二十八

法規

一 中央

●全國鑄冶地質聯合展覽會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日會令公布

第一章 宗旨及定名

第一條 本會以徵集全國採鑄冶金地質之各種標本模型圖表以及與鑄冶地質有關之中外各項儀器或機械定期陳列舉行公開展覽以增進鑄冶地質之學識與技術發展鑄冶事業為宗旨定名為全國鑄冶地質聯合展覽會

第二章 發起及籌備機關

第二條 本會由實業教育兩部發起舉行并委託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國立北洋工學院中國鑄治工程學會中華民國鑄業聯合會四機關為籌備機關

第三章 會期及會址

第三條 本會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天津西沽國立北洋工學院開始展覽于七月十日開會必要時得酌展期限於閉會三日前公佈之

第四章 組織

法規

教育公報

二

- 第四條 本會事以實業教育兩部部長爲會長總理本會會務
- 第五條 本會得設名譽會長由會長聘請之
- 第六條 本會設籌備委員會以委員三十一人至五十一人組織之除四籌備機關各推代表二人至四人外餘由本會會長聘任分任籌備事務其組織及辦事章程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會得聘請審查委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陳列品物其組織及辦事章程由籌備委員會議定之
- 第八條 本會職員概爲名譽職遇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 第五章 物品之徵集褒獎與發還
- 第九條 凡全國各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如願以其所搜集之有關鑄治地質之標本成所製造之模型儀器機器或所編製之圖表著作陳列本會參加展覽者應將陳列物品就近送交本會各籌備機關或送由各省實業廳（無實業廳之省送建設廳）或教育廳或市政府轉寄促須標明出品寄天津西沽國立北洋工學院轉本會等字樣並須由出品者通知本會備查所有一切運費捐稅概由本會向關係各部陳請分令核免本會于收到出品後應隨即填寄收到書通知出品者 本會得酌量徵集外國出品
- 第十條 本會對於各項出品統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擇其成績較優者分別等第給與褒獎狀或紀念章以示鼓勵而資提倡
- 第十一條 所有各項出品于本會閉會後一律發還出品者其有願贈本會者得由本會酌送國立北洋工學院或地質調查所陳列藉資研究作爲永久紀念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二條 所有本會各項事務統由籌備委員會主持辦理並于本會閉會後將經過情形陳報實業教育兩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教育兩部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經實業教育兩部公市施行

實業部全國鑄冶地質聯合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爲籌備全國鑄冶地質聯合展覽會（以下簡稱鑄展會）事宜依據鑄展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特組設
本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所設於天津國立北洋工學院

第三條 本會依據鑄展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設委員三十一人至五十一人除由四籌備機關（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國立北洋工學院中國鑄治工程學會中華民國鑄業聯合會）各推代表二人至四人外餘由鑄展會會長聘任擔任籌備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九人常川駐會辦理日常事務由鑄展會會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一人綜理會務由鑄展會會長就常務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執行本會議決案由鑄展會會長就常務委員中指定之設幹事若干人襄辦各項事務由總幹事提請本會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每兩月開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臨時會議所有議決各案應分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案

第八條 本會暫設總務徵集陳列編輯技術五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由常務委員分別兼任之

第九條 本會得聘請各項專門委員或顧問協助本會籌備事務之進行

第十條 本會委員專門委員及顧問概係名譽職

第十一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組章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主任委員或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本會大會議決修訂後呈報實業教育兩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實業教育兩部公布施行

◎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

第一條 本會徵集出品以興鑛冶地質及其有關之國產物品為主並為促進鑛冶事業之科學化起見得接收歐美各國關於鑛冶地質之產品以資產考

第二條 本會征集之出品分為左列七項

(一) 鑛物地質標本

(甲) 岩石地化石等標本

(乙) 鑛產原料 凡金屬非金屬鑛產物固體流質及氣體燃料標本等均屬之

(丙) 治煉廠出品及屬產出品 凡金屬粗製及精製產物煉焦爐副產物精煉油類磁土玻璃等製造品及其他有關係之材料药品等均屬之

(二) 鑛冶地質工具樣器及機器等

- (甲) 手工採治工具及設備 (乙) 採鑛工具及設備
(丙) 鑛內及地面運輸設備 (丁) 鑛內通風及排水工具及設備
(戊) 安全設備 (己) 鑛內燈光設備
(庚) 採鑛鑿石機器及轟炸工具 (辛) 鎔鑄工具及設備
(壬) 測量衡準照相等器具顯鏡微及其他儀器 (癸) 鑛內燈光設備
- (一一) 選洗製壓工具及設備
- (甲) 洗煤機 (乙) 選鑛機 (丙) 製造煤磚機
(丁) 壓風機 (戊) 其他有關係之機器
- (四) 鑛冶廠通用機械及材料
- (甲) 热機關設備 (乙) 電機設備
(丙) 鑛內支柱材料 (丁) 其他有關係之機械材料
- (五) 模型
- (甲) 採鑛模型 (乙) 鑛冶工廠敷設模型
(丙) 井洞建築模型 (丁) 治爐模型
(戊) 鑛冶各種機械模型 (己) 鑛床及地質構造模型
(庚) 其他有關係之各種模型
- 【六】關於鑛冶地質之各種圖表統計及刊品標本等

【七】地質及鑄冶廠工作活動影片

第三條 徵品量數除機械模型每一式樣以一台爲限其鑄物地質標本附屬材料物品每一出品人每種不得超過半頓之量數

第四條 凡應本會征集出品須由出品人或採集人按照本會印行之出品願書出品說明書分別填具簽名蓋章逕送天津西沽北洋工學院轉交本籌備委員會或就近交由省市主管官廳（省立教育廳實業廳或建設廳市教育局或社會局）以憑核明簽發減免運稅証書

第五條 出品送到本會准予陳列後即由本會填發收據交出品人或採集人收執

第六條 陳列出品之櫃檯及廳有之裝飾皆由本會備辦遇有須特別裝飾者應由出品人或採集人先行繪具圖樣得本會之許可

第七條 出品陳列之位置應由本會指定之

第八條 凡出品陳列本會除於運送時有損傷殘缺註明收據及簿冊外其他一切保護本會皆負完全責任惟過人力所不力防御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本會征集出品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截止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合作社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

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之聯合推銷。
-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會，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 二，保証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教育公報

八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

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

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 一，褫奪公權。
-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他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有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爲追認。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備記。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於人對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分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產財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營業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

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責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

，並於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

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委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負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由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破產。
-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証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爲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爲解散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

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異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之一切行為之權利。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債權人。並別分通知。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 一、有限責任。二、保證責任。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分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法規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五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念，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紀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租用國聯教育影片辦法

一，教育機關或學校租用國聯教育影片須向中國教育電影協會南京總會（暫附設于教育部內）接洽。
二，教育機關或學校承租前項影片須負照料保管之責。

三、前項影片三十套分爲六組每組映放一日收租金十五元全數租演共收租金九十元以一次繳清

四、前項影片三十套分六組輪流在每一機關或學校內映放其先後次序由中國教育電影協南京總會排定之。

五、影片往返寄遞郵費由租用影片之機關或學校擔負如同一地方有兩個以上機關或學校同時租用前項

影片其寄遞郵費由該地兩個以上之機關或學校公同擔負

六、租用影片之機關或學校對於影片應加意愛護倘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

第三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五院「主管」院長之提請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由主管機關補編追加預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 國民政府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五院「主管」院長提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先行動支仍應補編概算送主計處簽註意見送請中政會議擇案核定編入預算

二 本 廳

●修正察哈爾省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察哈爾省學校衛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遵照一部頒學校衛生實施方案指導並監督全省學校衛生事宜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

遇必要時得於各縣設立分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教育廳就左列各種人員聘任之

一、教育廳廳長

二、教育廳主管衛生教育人員

三、省會衛生主管機關職員

四、省會公立或私立著名醫院之醫士

五、省會各級學校校長

六、省會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

七、其他富有醫學或衛生學上之學術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於每年開始時改聘之但得續聘

第六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負召集開會之責

第七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擬定本省學校衛生實施

二、觀察指導並監督全省各級學校之學校衛生

三、辦理學生診療所

遇必要時得委託各地著名醫院代辦之

四、主持學生健康調查

五、預防各種傳染病

六、建議或輔助學校衛生教育

七、編印各種學校衛生教育

八、監督校醫護士及其他學校衛生職員綜理一切學校事務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處理本會日常事務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十條 本會會址附設教育廳

第十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起公佈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教育公報

二十三

公牘

一 呈

○呈第九六號三月二十七日

爲呈送察哈爾省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錄暨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卷查本廳前經組織學校衛生委員會，進行各校衛生事宜，歷經辦理有案。茲當春令，時疫易滋，關於學校衛生，尤宜積極辦理。茲查前經聘定之衛生委員，多有離張他去，且原定章程亦有修正之必要。除本廳廳長擔任委員長外，聘定衛生委員十二人，於本月十四下午兩點，召集會議，修正章程，並討論進行事宜，理合將會議紀錄，連同章程具文呈請

審核，俯准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省政府主席宋，

計呈送察哈爾省學校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一份（見會議紀錄）

察哈爾省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公牘

教 育 公 報

二

●呈第一〇九號 四月三日

爲呈報召開各縣主管教育科長會議經過情形恭請審核由。

竊查本廳爲革新本省教育，研討改進方法，前經擬定日期，召集各縣主管教育科長，來省開會，業已呈報在案。茲於三月十二日各縣科長，先後均已到齊，是日午後假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禮堂，舉行科長會議，開幕典禮，自十三日起至十五日止，每日上午開會討論本廳交議事項，及各縣提案，午後由本廳科長督學分別講演教育行政，教育思潮，鄉村教育等，各種教育上實際問題。此次各縣科長與會者計十五人，提案三十三件，經審查歸併後，共議決十四案，保留一案，除決議各案，由本廳採擇施行，期收實效外，理合將開會情形，連同會議錄，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示遵，實爲公使！

謹呈

省政府主席宋

附各縣主管教育科長會議錄一份（見會議紀錄欄）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二 公 函

●公函第三二號

函全國鑄冶地質聯合展覽會

函送察哈爾省煤鐵鑄場簡表，請查照由。

逕覆者，案准

貴會公函內開：「以與鑄冶地質事業有關之各公私機關團體商號之名稱地址，詳細列表，抄寄本會一份，藉便此後直接通函接洽，而廣羅致，」等因；准此，相應將敝省煤鐵鑄場，開列簡表，函送貴會，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教育部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籌備委員會

計送簡表一份

察哈爾省教育廳

公牘

三

教 育 公 報

察哈爾省煤鐵礦場簡表

名 称	地 址	通 信 處
天 興 煤 礦	宣化縣武家溝	平綏路下花園分銷處
寶 興 煤 礦	宣化縣榆樹底	
厚 豐 煤 礦	宣化縣玉帶山	
龍 烟 鐵 磨	宣化縣城北	(現已停工出產品標準可由宣化縣第三科代為採集)

●公函第三五號 四月二日

兩張委員施 張委員季春 郭委員堵愷
趙委員伯陶 王委員克佐

爲本省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定於四月二日開會請屆時與會由。

逕啟者：案准察哈爾省黨部指導委員會函商協同進行組織本省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所有委員，業經聘定，茲定於四月六日下午二時，在本廳召集會議，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台端，屆時出席，爲荷！此致

張委員施

張委員季春

郭委員堵愷

趙委員伯陶

王委員克佐

察哈爾省教育廳

●公函第四二號 四月三日

函燕京大學

為准函送察籍學生張兆統等三名學期試驗成績分數業經分別註冊用備參攷希查照由。

逕啟者：准

貴大學函送察籍學生張兆統等三名學期試驗成績分數囑查收等由，除分別註冊用備參攷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燕京大學

察哈爾省教育廳

●公函第四六號 四月七日

函各縣縣政府
省立民民教育館

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送教育影片租用辦法及影片名稱表請轉知查照租用由。

頃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開：

公 賦

教 育 公 報

六

奉 部長交下中國教育電影協會呈一件，為購到國聯教育影片，檢同租用辦法及影片名稱表，呈請轉飭所屬機關一體租用，等情，奉諭：「由司分函介紹」。等因，相應抄同租用辦法及影片名稱表，函請查照，逕向該會租用；或轉為介紹，以謀普及為荷。此致。」

等因；附抄租用辦法及影片名稱表各一件，准此，相應照印租用辦法及影片名稱表函送查照，逕向該會租用並希飭知該縣民衆教育館知照為荷！此致。

各縣縣政府
省立民衆教育館

察哈爾省教育廳啟

三 聘函

●聘函第二號 四月二日

爲聘充本省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委員由。

茲聘

台端爲本省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委員敬希

允就無任延企此致

張旆

郭培愷 先生

王克佐

先生

張季春

廳長趙伯陶

四 便函

爲函請聘定之會考委員出席會議由

逕啟者：查本年中學會考，亟待籌辦，所有會考委員，均經聘定，茲定於本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召開中

公牘

教 育 公 報

八

學會考委員會，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台端屆時出席，以便討論一切，為荷！
此致。

察哈爾教育廳啟

四月
十六日

五，電報

●代電 第三號 四月二十一日

電教育部

爲呈送本省高一高二及本屆應畢業人數恭請鑒核由。

南京教育部部長王鈞鑒。篠電敬悉，本省三三制高中一年級學生四十二人，四二制高中一年級學生二十三人，四二制高二中年級學生十四人，三三制初中三年級學生十八人本屆高初中畢業人數共七十二人特電奉呈

恭請

鑒核

察哈爾省教育廳長趙伯陶馬叩

六，批

●批第三二號 四月五日

具呈人宣化縣第五區吉家房村鄉長楊碧瑛等
爲對於合併初級小學校第四高小學校等情請求飭縣分別辦理以清界限由。

公文稿

九

呈悉。仰候令縣查照辦理。

此批。

●批第三五號 四月十日

廳長趙伯陶

具呈人涿鹿縣第三區董家房初級小學校學董曹宗舜
爲呈請解釋薦督學觀察董家房學核報告以免猜疑由。

呈悉。本廳督學查視時，該校董既係因病未晤，自不能漫加考語，服務桑梓，宜秉至誠，妄生猜疑，殊屬非是，仰
仍頤勉從公，期着成效，本廳自當有所嘉獎也。
此批。

廳長趙伯陶

●批第三七號 四月十九日

具呈人河北省立農學院察籍生趙代等
爲呈請考送農科學生留學國外以期深造等情請查核施行並候批示由。

呈悉。既據分呈，仰候
省政府該示可也。

此批。

廳長趙伯陶

會議紀錄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七十七次廳務會議議決事項摘要三月十七日

- 1.據萬全縣政府呈送擬訂整頓各鄉初小暫行辦法可否准予照辦案
決議除檢定教員一項與部令不合應予刪去外餘准照辦
- 2.第二科草擬察哈爾省各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校長任用規程案
決議指派張秘書鐘秘書王科長李科長審查由李科長召集提下次會議討論
- 3.督學室擬訂中小學星期六星期日實行作業案
決議修正通過
- 4.各中小學校作文寫字督促辦法茲經督學王錦等擬具完竣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七十八次廳務會議議決事項摘要三月三十一日

- 1.懷安縣職業學校計劃書茲經科長李琳等審查結果擬由廳指示大綱重令擬具呈候核辦案
決議照審查通過
- 2.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校長任用規程經科長李琳等審查結果擬令各縣遵照師範學校規程辦理無庸另訂任用規程案
決議遵照師範學校規程辦理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七十九次廳務會議決事項四月二十一日

1.秘書處草擬區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辦法案

決議修正通過會商民政廳再行核辦

2.第一科提據省立張家口中學校校長胡子恒呈據該校學生自治會請轉撥照中學規程設置獎金額一案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決議暫緩辦理

3.第二科提可否令師範學校注意教學複式教學法請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察哈爾省學校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 三月十四日下午兩點

二、地 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長 趙伯陶，委員蔡善德，李壽耆，鄭劍菴，王繼孺，胡壽璣，胡子恒，（劉步瀛代）王景緝，（劇

書香代）張雨人，缺席委員李琳，楊玉樞，王樹棠，劉雨亭，

四、主 席 趙伯陶

五、紀 錄 蕭濟民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由委員王繼倫報告本會經過及現在進行意義

乙、討論事項

一、關係討論本會章程案

決議 逐條討論修正通過（將修正後之章程另行謄印附後）

一、指定常務委員案

決議 指定蔡委員善德 李委員壽善 楊委員玉樞為本會常務委員

一、關於各校西醫如何規定案

決議 由教育廳就西醫方面聘請名譽校醫擔任省會各中小學校衛生檢查事宜

一、關於各校衛生如何着手檢查案

決議 由本會派員先行視察各中等學校次視察各小學校，視察完竣即分別檢查（視查時間另定）

一、關於檢查時間如何規定案

決議 自本年四月開始每日下午檢查

一、關於檢查應用器具如何準備案

決議 檢查應用器具如磅秤握力計肺量計由教育廳備價購置其他器具暫由平民醫院借用至檢查時所

需布帳桌凳爐火等項由各校自行設備

一、檢查完竣應予以學生衛生常識案

決議 由本會各委員或由本會聘請醫學衛生等家作衛生講演

會議紀錄

丙，開會

●各縣主管教育科長會議第一日紀錄

時 間 三月十三日上午八點半

地 址 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禮堂

出席人員 趙廳長 王錦 蔣賓 李琳 鍾向南 馬光祿 劉蔭棟 景國興 宋建基 程大同 吳廣興

張達三 姚興唐 朱文同 楊恒 吳振禮 朱正 王達五 王永貴 阮桂森 高占

主 席 趙廳長

紀 錄 鍾向南 馬光祿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略謂：今日開會，目的為討論教育實際問題，以謀改進。去歲曾躬親視察，周歷數縣，於各縣教育情形，及諸同人辦學意旨，益屬明瞭，茲擬定關於科長應辦事項二十二條，希望切實注意辦理。

●附各縣主管教育科長應辦事項二十二條

一，掌管各校校長及校董任免事宜。

二，於假期內審查全縣，各校教員資格，所有合格教員，簽請縣長聘任，對於不合格教員，嚴行取締，或改為代用教員，並於開學後一月編製一覽表呈廳核示。

三，於開學後三日視察縣城各學校，兩星期後出發抽查各鄉校。

四，每年舉行各種學業競賽會一次，分別獎懲，以資鼓勵，並將舉行辦法，及辦理結果，呈廳核示。

五，對於各區學校，每學期須最少查視一次。

六，製定全縣教育各種一覽表，統計表，並於開學後兩個月內呈廳備查。

七，每學年終了召集督學教育委員校長開教育行政會議一次。

八，於每年度開始計劃一年內全縣教育興革事項並呈廳核示。

九，定期召集督學各區教育委員各校長研究生產教育之設施，暨為人教育之訓導。

十，縣城小學應指定一校為中心小學，設備務求樸實組織力謀完善，於本學期內辦理完竣，呈廳備案。

十一，規定各鄉校常年經費，以學級數為標準，由各縣斟酌情形規定，呈廳備案。

十二，確實調查學齡兒童，在本學期內辦理完竣呈廳備案。

十三，組織教材審查委員會。

十四，擬定鄉校教師薪金標準，呈廳備案。

十五，利用假期組織關於教育上各種講習會（如教學法訓養法以及關於小學各科新教法等）

十六，整頓及發展全縣各區社會教育並於本年度終了將辦理情形廳呈候核。

十七，鄉村師範關係全縣教育最為重要，應積極整頓並將計劃及設備情形，於本學期三個月內呈廳候核。

十八，關於本廳令行各種辦法，須依期舉行。

十九，分區召集各鄉校校董開會訓練，限於本學年內辦法理完竣，並將辦法先期呈廳核示，其辦法擇要列後：

教 育 公 報

六

【一】名 稱某縣某區鄉校校董講習會。

【二】日 期月日

【三】講 員由縣政府聘請對於教育有經驗人員充任之。

【四】經 費各校董食宿旅費等，由各鄉校支付但須由縣擬定數目。講員酬勞，及紙張茶水印刷等費由縣政府籌措之。

【五】講習事項【1】小學行政概要【2】校董辦學須知。

【六】地 址各區適中地點。

二十，就全縣教育情況擬定各項單行辦法，擇要呈廳備案。

二十一，擬定鄉村學校曆簽請縣長核行並呈廳備案。

二十二，擬定校董辦事細則簽請縣長核行並呈廳備案。

乙，閉會 上午十一時半

各縣主管教育科長會議第二日紀錄

時 間 三月十四日上午八點半

地 址 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禮堂

出席人員

趙廳長 王錦齋 賀季琳 鍾向南 馬光祿 劉蔭棟 王達五 阙桂森 張達三 宋建基

景國興 程大同 吳廣興 楊恒 姚興唐 朱文同 吳振禮 王永貴 朱正 高占

主 席 趙廳長

紀 錄 鍾向南 馬光祿

甲，報告事項

主席略謂：今天開會，正式討論議案。各縣科長，除沾源，寶昌，康保等三縣，未有提案外，其餘十二縣共計提案三十三件，凡提案有特殊性者，可單獨研究，有普遍性者，即提出大會討論，所有提案，業經本廳審查，凡意旨相同者，即行併案討論，歸併為十八案。希望諸位，各就實際狀況，切實討論，期得有效辦法，易於進行。

乙，討論事項

一，實行強迫教育案

延慶
蔚縣
縣政府第三科科長 吳廣興
懷來
同
朱文同
提議

理由　　查我國各地之男女學齡兒童，猶多不能屆時入學，無可諱言，政府雖一再明文施行強迫教育，無如民智不開，積習難改，以致中途輟學者有之，陽奉陰違者有之，皇皇明令幾等廢紙，活潑兒童已成文盲，若不厲行強迫教育將何以云普及，而拯青年哉。

辦法　　甲，由縣政府令行區公所及教育委員認真調查學齡兒童。

乙，由鄉公所按戶嚴催學齡兒童入學。

丙，年屆學齡兒童有不入學者，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予其父兄以嚴厲之懲罰，並須勒令兒童入學。

決議　　查照教育廳頒發之施行義務教育計劃着實辦理。

會議紀錄

教育公報

八

二，地方教育經費宜設法保障案

蔚縣商都縣政府第三科科長阮桂森
龍關朱正提議

理由　　查部令對於地方教育經費，曾有保障辦法，而認真奉行者尙少，，地方一有變動教育經費，輒受影響，欲謀教育經費鞏固，實屬不易，應請由各縣設法整理保管，期免挪借虧欠之虞。

討論交付審查，

審查結果　案由應改為「保障縣教育經費案」

辦法：

- 【一】各項教育經費，另立賬簿登記。
- 【二】指定殷實商號存儲。
- 【三】財政主管科應將每月教育經費收入支出狀況通知教育主管科。
- 【四】如有餘款存儲為辦理教育經費之用不得移挪。
- 【五】城區學校，及鄉村縣立學校，各舉代表一人每月稽核教育經費收支賬簿一次，但稽核代表均為義務職。
- 【六】教育經費與其他經費統籌分支之款，仍照原案成數辦理，不得任意變更。
- 【七】其他徵收機關代徵之教育經費亦須按照上列各項辦理。
- 【八】業經獨立之教育經費應維持其獨立縣政府不得以命令變更之。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擬請將稅捐局代徵地方教育附加，仍歸地方招商包辦穩定教育經費案

龍關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朱正提議

理由　查各縣稅捐局代徵地方附加，其中教育經費為數不少，前在包商時代均係額定數目，自改設稅捐局後

因種種關係地方附加以次遞減以致影響教育經費辦學人員諸威困難擬請公決後呈請仍歸地方招商標賣藉以穩定教育經費。

辦法　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核辦。

決議　通過

四，籌措鄉村小學固定經費案

懷安
涿鹿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張達三
延吳振禮提議

理由　鄉村小學向無一定的款，每年均按地畝攤派以供開支，雖間有一二處有少數香火地租撥作學校，但以

近年來物價騰貴，生活程度日高，少數地租亦不足以應開支臨時仍須攤派以補不足而各村農民因苛捐雜稅負擔過重軍隊過往支應浩繁對於學款每多推諉抗繳而鄉長副亦均以學款為不急要之事藉詞敷衍因此學校停頓者有之，為追撥學款校董與鄉長副沙訟者有之，校董迫不得已出利告貸，以致學校每年開支三百元利息竟佔五六十元者亦有之，終至學款一文未省，而學校亦未見進展，為避免此種弊端對於鄉村小學固定經費實有籌措之必要。

討論，交付審查

會議紀錄

教育公報

十

審查結果

辦法 一、各縣鄉校經費由縣政府擬定概算書呈准教育廳審核防違。

二、各縣鄉校經費除學田租收入外，其不足之數由鄉公所按畝攢派分兩期撥付（第一期在一月份撥付，第二期在七月撥付）由校董負責經營。

三、各縣鄉校經費每年造具概算時應列入預備金此項預備金於每年終了連同校中經費積餘或發行生息或借給殷實村民如此辦理則十年後各校均有固定之的款矣。

四、各縣鄉校經費每屆年終應將每年花費呈執縣政府備查並榜示村民。

五、各縣鄉校賬簿由縣頒發，以昭劃一，而免流弊。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各縣貧瘠未設學校之鄉村應設立春冬初級小學校以期推廣教育案。

張北
宣化縣政府第三科科長
懷來
王永貴
姚興唐
朱文同
提議

理由 查宣化五百餘村設有初小學校者僅二百餘所其餘三百餘村因戶口較少經濟力薄弱未能普遍設立而此三百餘村學童皆無求學機會各村私塾遂應運而生若統令設立初小學校村民既感負擔過重之苦且一至村忙多數學生咸往田間幫同父兄操作逐日到校者寥寥無幾而經費開支仍舊殊違節歛興學之義，此種情況想不只宣化一縣爲然，爲兼籌並顧計，則鄉村春冬小學之設立目前確有必要。

討論 交付審查

審查結果

辦法【一】凡未設立初小學校之較大鄉村皆得設立春冬小學校一處

【二】春冬小學以三個月為一期每年辦兩期春三月（自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為第一期冬三月（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一月底止）為第二學期但須視農事之忙閒得斟酌緩急辦理之。

【三】春冬小學之課程，與課本，暫用短期小學校者如不能完全適用時該校教員得請求教育委員會准予酌量變通。

【四】春冬小學之修業年限暫以八期為滿。

【五】春冬小學之經費每年暫以一百二十元為限由各該鄉鄉公所擔負但每年終了須將一切開支情形呈由教育委員轉呈縣政府備案。

【六】凡已設立春冬小學之鄉村每年若只辦理一期者其原交學校幫款得減免半數兩期由辦者幫款得全數減免。

【七】春冬小學暫不另設校董以該鄉鄉長副兼任之其副鄉無鄉長者以第一副鄉長充任之。

【八】春冬小學教員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1. 師範學校畢業或修業者。

2. 高小學校畢業於充任教師能力者。

3. 藝師成績優良或曾受訓練者。

【九】春冬小學教員之薪金最高額每月暫定為八元其他待遇與普通初小學校相同。

【十】春冬小學之教員由各該區教育委員經行聘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十一】春冬小學須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校中學生人數設備狀況採用書籍呈報該區教育委員備查。

【十二】春冬小學一切設施與教職員之服務均按照初小學校辦法辦理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萬全縣政局第三科科長高占同提議

理由 甲，教育之進步，固在維新，成績之顯著，亦賴得人其人矣，又須安其心，使能久於其位，認為終身事業而後可。然一考廁身教育事業，大半俱係寒士硯田所得，往往不足贍其家庭之需，內小多憂，自難久安於位，常以個人更張，影響及於學校，教育之所以未著大效者，實原於此。今後欲教育之日新月異獲
得宏大效果，於從事清苦事業之教職員尤宜察其辛勞既著者，從厚酬庸，而功績堪揚者，亦隆其矜式，使
將事者濃其興趣，致後至者視為樂途，夫如斯執業者方能安心從事。矢志靡他，教育之進步，庶幾可期
焉。

乙，各縣小學教師，薪金向不一致，最低每月有五元者，如此待遇教師必敷衍了事，以致效率減低，且
近來生活程度日見增高，各界均得有相當報酬，獨教育界為最低，查小學乃教育基礎，對此更應詳訂
標準，以利教育之進行。

辦法 甲，規定教職員薪俸之標準。

【1】各縣教育經費情形。

【2】城市鄉村生活狀況。

【3】高級初級教員之區分

【4】科任級任教員之區分

乙，年功加俸辦法

【1】担任一校事務連續至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增加薪俸十分之一，六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增加薪俸百分之二，以後準此逐年遞增。

【2】職教員辛勞特著成績優良者，應年功加俸，加俸辦法，由縣政府考核行之。

丙，明定職教員養老費及恤金。

丁，女教員在分娩期間仍照支薪金。

戊，由縣籌儲優待教育界，服務人員專效。

決議 由教育廳參照各縣情形規定辦法令縣辦理。

七，規定本省辦學人員單行獎懲辦法案

懷安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張達三
商都縣政府第二科科長劉蔭棟提議

理由 欲謀事業發展非明定賞罰難期促進委以教育經緯萬端，自非嚴定獎懲辦法難收實效茲本省裁局併科前頒辦學人員獎懲辦法業不適用且其詞意籠統尤難鼓動辦學人員任事熱心擬請重行嚴定俾助進展茲併將擬定辦學員獎懲辦法應注意事項以管見所及列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 嘉獎辦法應切實規定不宜抽象籠統。

(二) 獎懲應以有關於切膚休戚者為條款若申斥嘉獎記過記功在一般人視之漠不關心。應請以升級增薪減

薪除名爲定衡。

(三)區長應列爲重要辦學人員。

決議由教育廳訂定辦法通飭遵辦。

八、鄉村教育應輔助鄉村進行自治案

涿鹿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吳振禮提議

理 由學校之創立，概已數十年矣。但各鄉民衆對於學校，仍談漠視之。以致學校與社會愈離愈遠，究其造因，實由於各教員不諳教育理論，自高身價，不甘與農村民衆接近，若能於課暇參加社會活動，與農民合作，不但合乎「社會即學校」之理論，而民衆對於學校之信仰，亦因而增加焉。

辦法 鄉校教員課餘，應儘量參與社會活動，如參加民衆集會指導農民娛樂協助村政幫辦保衛婚喪之慶弔，疾疾之治療其他來往信函婚喪禮帖，亦應代爲轉作，並於每月終將其參加社會活動種類，及效果呈報縣府優良者獎勵之。

決議 原案通過

九、增添教育委員案

蔚縣縣政府第三科科長阮桂森建議

理 由 教育委員負指導各鄉小學校行政教學之責，必須躬親到校，實地視查，方能收效，故每到一校必有時間上之耽擱。如擬一個月視查一週，則最多祇可擔任三十餘校上下。若校數太多則輪視察期間勢必延長，實地指導恐難達到，按蔚縣學校

計有三百餘處，僅委員四人，每員平均担任八十餘校，視查殊恐難週，似應請視校數之多寡各縣酌添

委員，期收實效。

討 論 案關政府開令，未便驟行張更。

決
議
保
留

丙，閉會十一時半

各縣主管教育科長會議第三日紀錄

時 間 三月十五日上午八點半

地 址 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禮堂

出席人員 趙廳長 王錦肅 賓 李琳 鍾同南 馬光祿 張達三 宋建基 吳振禮 劉蔭棟 姚興唐

朱文同 阮桂森 景國與 王永貴 朱正

王 席 趙廳長

紀 錄 鍾向南 馬光祿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指示各縣小學應行改進之點

一，依照廳定格式調製日課表。

二，各縣立小學校應編訂各科教學過程。

會 議 紀 錄

三，校童常年應辦事項宜編入學年曆發各校照辦。

四，小學應注意生產教育之設施訓練其辦法要點列左

(一) 各校須設備小農場園藝場森林場如不能全行設置時最低限度亦必須有小農場種植穀類蔬菜等由師生親自耕作不得假于工人。

(二) 設小畜牧場飼養雞兔羊豕等。

(三) 設小工場多利用鄉土原料練習小手工業他如刻章編蘆葦編柳條木工印刷裝訂等亦應學習。

(四) 師生宜組織消費合作社販賣學校用品採用新式簿記以培養商業技能。

(五) 設兒童銀行獎勵學生儲蓄以儲金作合資本以放款利息作儲蓄息金。

五，小學應切實設施爲人教育其辦法要點如左

(一) 根據部定公民訓練標準先由洒掃應對進退待人接物等基楚習慣做起使兒童言語態度坐立行止活潑而有準絕。

(二) 教導兒童對師長父母兄弟鄉黨親朋應有之態度。

(三) 兒童做事須要先想後做並須有始終有條理負責任。

(四) 訓導兒童對一切學校用品如課本練習簿文具等使用有方並知加意愛護。

(五) 雜員要考查兒童個性調製方案常施行個別訓導以去其所短發展其所長。

(六) 公民訓練不取普通上課形式要用極自然方式如家人父子間之和悅懇談。

(七) 訓導兒童多從積極方面引起其爲善向上避免消極的制裁。

(七) 訓導兒童時教師要以嚴父慈母之態度誠懇感化。

六，教學時要尊重兒童自動勿侵其發表自由動作自由（如兒童未說教者替說兒童未做教者替做或無謂干涉警戒均足防碍發展但其自由以不防礙大眾秩序及利益為度）以養成民主國獨立自主之國民精神。

七，教學音樂須多選擇有關於發揚民族精神振奮國民志氣的教材。

八，各縣應舉行全縣或分區學業競賽會擇優獎勵。

九，小學須着重作文寫字對於學生成績務須具體批改不得了草應事。

乙，討論事項

一，籌定社會教育專款案

陽原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楊 恒提議

理由　查社會教育專款迭經奉 令飭籌指定以期全力推行而各縣能遵令確定者實少對於社會發展大有滯碍故極應嚴予規定以利進行。

決議　由教育廳通飭各縣設法整頓婚書附加社會教育經費，並另行籌增，以期達到部定社教經費標準，而符功令。

二，增加省立民衆教育館經費，編輯定期刊物分發各縣民衆教育館參考藉以促進民衆教育案。

涿鹿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吳振禮提議

理由　竊以全國各省民教館皆有刊物獨我察省省縣各館，以經費關係，尙付厥如，因之各縣教育館各自為政，對於社教工作，漫無標準，今欲統一意志增加教育效率計，須由省教育館，組織察哈爾全省民教育刊物

社使全省辦理民教工作同志共同討論研究方有進步焉。

決議 由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辦理。

二，各縣春季民衆學校應認真辦理以減除文盲案

懷來 延慶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朱文同
涿鹿 吳廣興提議
吳振禮

理由 查察省文化落後，民智未開，失學青年觸目皆是，近三年來，雖經教育局民教館努力辦理民校，奈以種

種關係，籌措經費諸多掣肘，因之已設立者收效甚鮮，未設立者無法舉辦應即設法整飭，使失學民衆早

獲知能以謀生路而復興農村也。

辦法一，各縣民衆學校在每期舉辦之前由民教館擬具計劃呈請縣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2 應將各區長督促辦理民校成績列入考績之內。

3，每區最低限度須有三分之二村落成立民衆夜校。

4，在每期民衆夜校學生修業後由民教館組織讀書會使其繼續求學。

5，校址即據各鄉村學校。

6，經費由各鄉校之經費項下開支

7，課程以國語珠算習字常識及注音符號爲限。

8，授課人員由各該鄉校原有教員擔任之每月予以津貼三元。

決議 由教育廳令行各縣切實辦理。

四 積極推行各縣民衆教育以應付本省非常環境案

宣化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姚興唐
延慶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吳廣興提議

理由 査本省以成國防前線喚醒國民愛國觀念推廣教育目爲目前當務之急，義務教育使一般兒童負將來責救國任固屬重要，而使一般民衆覺悟自身爲社會中堅份子，立即起而負起救國責任，協助政府，應付變局自非積極促進民衆教育不爲功。

辦法 茲擬定推行民衆教育原則三項於下

- (一) 各縣民衆教育館及民衆學校應多選取足以喚起民族精神國家觀念等材料，時時灌輸於民衆
- (二) 凡學校均須附設民衆學校，按照本省非常環境改訂適當課程。
- (三) 各校教職員學生每週須有民衆講演數次以激發其愛國心。

決議 由教育廳參酌原提案人辦法重行擬定推行方案令飭各縣照辦。

五、組織國內教育參觀團以資改進案

懷來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朱文同
萬全縣政府第三科科長高占提議

理由 教育事業日新月異，充任斯職者，除隨時研究討論外，宜組織參觀團分赴各教育發達之地參觀以期增長見聞，裨益智識，矧我省地居偏僻，教育落後，文化晚開對此尤爲切要宜趁年暑假之暇，組織此項參觀團

分赴江浙及平津各地參觀以資取法之計。

辦法 I. 由大會指定各縣主管教育之科長督學或教育委員卓著成績之小學校長等組織之。

- 2 由廳指派領導員一人。
- 3 參觀地點及學校，另行決定。
- 4 參觀費用由大會預定數日令飭各縣籌給。
- 5 參觀返省後，各參觀人員須將報告書呈廳考核。
- 6 應行取法之處，由廳通飭遵辦。

決議 由教育廳參照提案人辦法詳細規定分期舉行。

六、咨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在縣黨部未恢復工作前，關於各種宣傳書籍，酌量分贈各縣教會館，以備瀏覽而資宣傳案

涿鹿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吳振禮提議

理由 各縣民教館閱覽部書藉民衆閱覽者為數甚夥，而對於黨務各種宣傳書籍，尙感缺乏為此請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在各縣黨務未恢復工作前，關於各種黨務宣傳書籍，酌量分贈各縣教育館，以備民衆瀏覽，而資宣傳焉。

決議 由教育廳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辦理。

丙閉會上午十一時半

專
載

察哈爾省教育廳二十三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 中央省政
府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各省市考選公費留學生檢驗體 格辦法	教育部	三月一日	令所屬遵照	
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 別減價章程	教育部	三月一日	令各校館知照	
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省政府	三月三日	令所屬知照	附章程一份
			附條例一份	

				行政院規定罰金罰錢如無明文 規定不得易科拘留	省政府	三月五日	令各校館知照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省政府	三月十三日	令各校館知照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 行條例	省政府	三月十六日	令各縣政府遵照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 大綱	省政府	三月十一日	令所屬知照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省政府	三月十六日	附暫行條例一份
	社會教育司	教育部		察哈爾省各縣鄉鎮財政辦法大綱	省政府	三月十七日	令所屬知照
							附暫行組織大綱一份
							附修正例一份
							附大綱一份
				爲函知租用電影片辦法	轉行各縣暨民衆教育館	三月十三日	

廳務會議

●第七十五次廳務決議事項摘要三月三日

一、為據龍關縣政府來呈擬將校舍不足各鄉初級小學校改為春秋學校應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決議令縣詳報各校經濟狀況再行核辦

二、勵行衛生教育促進學校衛生設施以重健康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1.改組學校衛生委員會

2.定期檢查各校學生身體

3.視察學校衛生設施

●七十六次廳務會議決議事項摘要三月十日

一、據懷安縣政府轉呈該縣職業學校改組計劃可否准予照辦案

決議指派李科長張秘書鍾秘書審查由李科長召集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二、本省各中等學校可否舉行春季球類比賽俾資觀摩案

決議定於四月終舉行並組織球類比賽委員會主持之

三、各中小學校作文寫字應如何督催以增效率案

決議指派王督學蕭督學鄧秘書擬具辦法交下次會議討論

專
載

●第七十七次廳務會議決議事項摘要三月十七日

一、據萬全縣政府呈送擬訂熟頤各鄉初小暫行辦法可否准予照辦案
決 議 除檢定教員一項與部令不合應予刪去外餘准照辦

二、第二科草擬察哈爾省各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學長任用規程案
決 議 指派張秘書鍾秘書王科長李科長審查由李科長召集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三、督學室擬訂中小學星期六星期日實行作業案
決 議 修正通過

四、各中小學校作文寫字督促辦法茲經督學王錦等擬具完竣提請公決案
決 議 修正通過

●第七十八次廳務會議決議事項摘要三月三十一日

一、懷安縣職業學校計劃書茲經科長李琳等審查結果擬由廳指示大剛重令擬具計劃呈候核辦案
決 議 照審查通過

二、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校長任用規程經科長李琳等審查結果擬令各縣遵照師範學校規程辦理無庸另定規程案
決 議 遵照師範學校規程辦理

【一】初等教育

視察省垣及宣化各小校學開學情形

【一】總 綱 查本省各校歷年開學每因職教員學生遲到，延宕時日，未見即時授課，本廳為力矯斯弊，明瞭各校

開學情形，並督飭改進起見。當經指派督學秘書分赴省垣及宣化各校視察。省垣各校由督學蕭賓秘書鍾向南視察，宣化由督學王錦秘書鄧炤視察，均依照本廳擬定之學期開始視察要項詳切考查。

【二】進行情形　自三月一日起，都學秘書遵照指定各校，分別視察茲將視察情形略述於左：

甲，關於省垣各小學視察情形：【一】省立張家口第一小學校，該校校院骯髒，院牆傾斜，已令迅速修理，

【二】張家口女子師範附屬小學校該校主任甫經任事，一切正在計劃整理中；【三】張家口師範附屬小學校，校院積雪未除，殊欠整潔，惟學生精神尚振作；【四】女子師範附屬幼稚園，設備整齊，保姆二人於開學日到校，學生僅九人嫌少，已飭積極招收新生；【五】省立第一小學一二分校院廁所等處，均欠清潔。學生精神尚活潑；【六】省立張家口第三小學校，該校房頂漏處，未加修葺，庭院骯髒亦欠潔淨；【七】省立第四小學校，該校二三四級學生甚少，應補招編級生教至庭院尚清潔；【八】省立第二小學校，該校教職員除教員李慶唐因事請假未到外，餘均到齊，教室狹小學生，頗形擁擠，已飭另行設法矣；【九】萬全縣立張家口女子小學校，學生精神頗好，惟對於公共衛生不甚注意；【十】省立第二小學一分校，教室嫌小，學生四十六人聚集一堂頗不適宜，室內尚潔淨，學生動作敏捷；【十一】萬全縣張家口小學校該校學生精神尚屬振作，惟教室空氣欠流通有碍衛生；【十二】私立清真小學校，該校二三四級學生人數嫌少，應添招編級生，校院庭室尚清潔。

乙，關於宣化各小學視察情形：【一】省立宣化師範附屬小學第一部，教職院均於開學前一日到齊，新增學生二十七人，學生精神活潑敏捷，於二十八日起始授課；【二】省立宣化師範附屬小學第二部，該

校教至，修理完善，學生出席者一百零六人，新增二十五人，寢室欠清潔；〔三〕省立宣化女子師範附屬小學校，該校設備整潔，學生亦活潑；〔四〕宣化縣立城區小學校，該校開學正值新舊校長交替，一切諸欠整理；〔五〕宣化縣立女子小學校，該校出席學生九十六人，學生規律活潑，庭院清潔，〔六〕宣化縣立城區第一初級小學校該校主任新接事，設置不齊，尙未上課；〔七〕城區第十一初級小學校，學生精神渙散；〔八〕宣化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依照規定日期開學，師坐均已到齊，已正式上課矣。

（3）結論
此次視察職教員皆無缺席，到校學生最多，精神形式均有可取嘉獎者，有省立宣化女子師範學校暨附屬小學校宣化師範附屬小學第一部等處；職教員未到齊學生缺席者過多，令即整飭校規嚴格管理者有萬全縣立張家口小學校省立張家口第一第二小學校開學期間課本仍未購齊辦事疏忽已行申斥者有宣化縣立各學校，不遵廳令任課？分數或忽視清潔由廳嚴予申斥者有萬全縣立張家口女子小學校省立第四小學校宣化師範附屬小學二部等校，至不遵廳令任課分數，教室骯髒校務廢弛，予校長以記過處分者有省立張家口第三小學校。

以上各學校應行改進各點均已分別令飭各該校，遵照指示一一切實改進矣。

（二）中等教育

甲、視察各校開學情形

（1）總綱
查本省規定二月二十七日為各學校開學之日，由本廳派定督學秘書等，分別視察各校開學實況前於初等教育欄報告在案。

（2）進行情形
該督學秘書等出發時，並指定視察要項如下，一是否按日開學，二教室用具是否修理完善，三校舍

是否修理完備，四教員到校日期，五學生出席缺席人數，六學級編制，七課本是否購齊或補救辦法

，八教材預計表是否在二週內填寫完竣，九補考學生是否在兩週內試驗完竣，十假期作業，是否交齊，十一新生是否足額，或插班生人數幾何，十二各項改進計劃，十三學校衛生設施十四，學生精神，十五學生體格檢查日期。

(3) 結 締
據報告本省各中等學校，計職教員皆無缺席，到校學生最多，精神形式均有可取者有省立張家口中學，省立宣化女子師範二校，並已傳諭嘉獎，其餘亦分別獎懲有差，從此各校均知勉惕，不致怠忽矣。

乙，組織春季球類比賽

(1) 總 紅
本年春季華北籃球預選，因時間匆促未便參加，殊為遺憾，為提倡本奉運動起見，應在春季舉行球類比賽，惟因經費困難，又不得不謀兼籌並顧之策。

(2) 進行情形
爰於三月二十日召集省立私立各中等學校會議籌備春季球類比賽，計出席者八校，決議：自五月份起擇定星期六張家口與宣化兩處舉行，以節經費，各作校際比賽比賽後，不再決賽，以免流弊。

(3) 結 論
斯舉也一面提倡運動，一面深加熱練，並由應備其獎品以資鼓勵，藉以引起各校學生對運動之興趣。
丙，組織學校衛生委員會

(1) 總 紅
查本廳前經組組學校衛生委員會，進行各校衛生事宜嗣因聘定之衛生委員，多有離省他去且原定章程，事過境遷，亦有修改之必要。

(2) 運行情形
於本月十日，召集平民醫院公安局衛生科長，暨各校校長等，交會討論，決定聘請委員十三人，並

遵照部令擬定該會職權，如學校衛生實施計劃，視察指導，並監督全省各級學校之學校衛生，辦理學生診療所，主持學生健康檢查，預防各種傳染病，建議並輔助學校衛生教育編印各種學校衛生宣傳材料，監督校醫護士及其他學校衛生職員，綜理一切學校衛生事務，即於本年四月起，每日下午分別辦理。

【3】結 論
當茲春令時疫易生，關於學校衛生，尤宜積極辦理，至該委員會章程及此次會議案，已專案呈報，茲不贅。

(三)其他

舉行各縣主管教育科長及督學教育委員會議

(1)總 綱
查教育事業，經緯萬端，必須順應時代潮流，適合社會需要，並依據地方實際情形，詳審熟計，力謀興革，方能期於有成，茲為明瞭各縣教育情形，確定推行方案，並研討教育實際問題，遂於本月間分期召集各縣主管教育科長及督學教育委員開會研究。

(2)進行情形
本年三月十二日，召集各縣主管教育之科長，討論縣教育行政事宜；二十日召集各縣督學討論視察指導之具體方法；二十六日召集各縣教育委員討論鄉村教育之如何推進等教育實際問題。科長會議，除本廳交議事項外，共有提案三十三件，經審查歸併後為十八案，每日上午開會討論議案，下午講演、督學會議，除多倫赤城二縣督學因故不能出席外，其餘依期均皆出席教育委員會議，共到三十三人，每日上午講教育委員須知設計或教學過程，下午討論小學改進事項，小學諸種秩序，以及鄉村教育問題。

(3)結 討
科長會議決議十四案保留一案，由本廳分別緩急選擇施行，至督學教育委員會議會期均為三日概為講演各種教育問題。

附各縣主管教育科長會議決議案摘要

(一) 實行強迫教育案

決議 査照教育廳頒發施行義務教育計劃確實辦理

(二) 保障縣教育經費案

辦法

(一) 各項教育經費另立賬簿登記。

(二) 指定殷實商號存儲。

(三) 財政主管科應將每月教育經費收入支出狀況通知教育主管科。

(四) 如有餘款存儲為辦理教育經費之用不得移挪。

(五) 城區學校及鄉村縣立學校各舉代表一人每月稽核教育經費收支賬簿一次但稽核代表均為義務職。

(六) 教育經費與其他經費統籌分支之款仍照原案成數辦理不得任意變更。

(七) 其他徵收機關代徵之教育經費亦須按照上列各項辦理。

(八) 業經獨立之教育經費應維持其獨立縣政府不得依命令變更之。

決議 照審查辦法通過

(三) 摘請將稅捐局代徵地方教育附加仍歸地方招商包辦穩定經教育經費案。

決議 由教育廳轉呈 省政府核辦

(四) 築措鄉村小學固定經費案

辦法：

(一) 各縣鄉校經費由縣政府擬定概算書呈准教育廳審核飭遵。

(二) 各縣鄉校經費除學田租收入外其不足之數由鄉公所按畝攤派分兩期發付（第一期在一月份撥付第二期在七月份撥付）由校董負責經管。

(三) 各縣鄉校經費每年造具概算時應列入預備金此項預備金於每年終了連同校中經費積餘或發行生息或借給殷實村民如此辦理則十年後各校均有固定之的款矣。

(四) 各縣鄉校經費每屆年終應將每年花費呈報縣政府備查並榜示村民。

(五) 各縣鄉校賬簿由縣頒發以昭劃一而免流弊。

決議 照審查辦法通過。

(五) 各縣貧瘠未設學校之鄉村應設立春冬初級小學校以期推廣教育案

辦法：

(1.) 凡未設立初小學校之較大鄉村皆得設立春冬小學校一處。

(2.) 春冬小學校以三個月為一期每年辦兩期春三月（自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為第一期冬三月（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一月底止）為第二學期但須視農事之忙閒得斟酌緩急辦理之。

(3.) 春冬小學校之課程與課本暫用短期小學校者如不能完全適用時該校教員得請求教育委員准予酌量變通。

(4.) 春冬小學之修業年限暫以八期為滿。

(5.) 春冬小學之經費每年暫以一百二十元爲限由各該鄉鄉公所担负但每年終了須將一切開支情形呈由教育委員轉呈縣政府備案。

(6.) 凡已設立春冬小學之鄉村每年若只辦理一期者其原交學校幫款得減免半數兩期皆辦者幫款得全數減免。

(7.) 春冬小學暫不另設校董以該鄉鄉長副兼任之其副鄉無鄉長者以第一閭長充任之。

(8.) 春冬小學教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一、師範學校畢業或修業者。

二、高小學校畢業有充任教師能力者。

三、塾師成績優良或曾受訓練者。

(9.) 春冬小學教員之薪金最高額每月暫定爲八元其他待遇與普通初小學校相同。

(10.) 春冬小學之教員由各該區教育委員逕行聘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11.) 春冬小學須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校中學生人數設備狀況採用書藉呈報該區教育委員備查。

(12.) 春冬小學一切設施教職員之服務均按照初小學校辦法辦理之。

決議照審查辦法通過

(六) 小學職教員薪金標準及待遇辦法案

決議由教育廳參酌各縣情形規定辦法令縣辦理。

(七) 規定本省辦學人員單行獎懲辦法案

決議由教育廳訂定辦法通飭遵辦

(八)鄉村教育應輔助鄉村進行自治案

辦法：鄉校教員課餘應儘量參與社會活動如參加民衆集會指導農民娛樂協助村政幫辦保衛婚喪之慶吊疾病之治療其他來往信函婚喪禮帖亦應代為轉作並於每月終將其參加社會活動種類及效果呈報縣府擇優良者獎勵之。

決議原案通過。

(九)籌定社會教育專款案

決議由教育廳通飭各縣設法整頓婚書附加社會教育經費並另行籌增以期達到部定社會教育標準而符命令

(十)增加省立民衆教育館經費編輯定期刊物分發各縣民衆教育館參考藉以促進民衆教育案

決議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辦理。

(十一)各縣春冬民衆學校應認真辦理以減文盲案

辦法：

【1】各縣民衆學校在每期舉辦之前由民教館擬具計劃呈請縣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2】應將各區長督促辦理民校成績列考績之內。

【3】每區最低限度須有三分之二村落成立民衆夜校。

【4】在每期民衆夜校學生修業後由民教館組織讀書會使其繼續讀書。

〔5〕校址即假各鄉村學校。

〔6〕經費由各鄉校之經費項下開支。

〔7〕課程以國語珠算習字常識及注音符號爲限。

〔8〕授課人員由各該鄉校原有教員擔任之每月予以津貼三元。

決議由教育廳令行各縣切實辦理。

〔十二〕積極推行各縣民衆教育以應付本省非常環境案

辦法：茲擬定推行民衆教育原則三項於下

(一)民衆教育館及民衆學校應多選取足以喚起民族精神國家觀念等材料時時灌輸於民衆。

(二)凡學校均須附設民衆學校按照本省非常環境改訂適當課程。

(三)各學校教職員學生每週須有民衆講演數次以澈發其愛國心。

決議由教育廳參酌原提案辦法重行擬定推行方案令飭各縣照辦。

〔十三〕組織國內教育參觀團以資改進案

辦法：

(一)由大會指定各縣主管教育之科長督學或教育委員卓著成績之小學校長等組織之。

(二)由廳指派領導員一人。

(三)參觀地點及學校另行決定。

(四)參觀費用由大會預定數目令飭各縣籌給。

專
載

教 育 公 報

十四

- (五) 參觀返省後各參觀人員須將報告書呈廳考核。
- (六) 應行取法之處由廳通飭遵辦。

- 決 議 由教育廳參照原提案辦法詳細規定分期舉行。
- (十四) 諸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在縣黨部未恢復工作前關於各種宣傳書籍酌量分贈各縣教育館以備瀏覽而資宣傳案
決 議 由教育廳咨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辦理。

附錄

●察哈爾教育廳二十三年四月份廳務大事記

四月二日（星期一）

本日舉行紀念週廳長主席廉秘書報告

四月三日（星期二）

本日午後二時省黨部召開新生活促進會本廳派廉秘書前往參加

四月四日（星期三）

本日為兒童節本廳借公共體育場舉行慶祝大會推宋主席為會長本廳長為主席晚間提燈遊行

四月五日（星期四）

本日派秘書鐘向南科長王繼儒視察本市中等學校又派秘書張惠周督學王錦視察宣化中等學校

四月九日（星期一）

本日舉行急週李科長主席並擔任報告

下午會同民政廳警務處討論檢查劇辦法

四月十日（星期二）

本日派李科長出席財政廳規定各縣督學委員旅費辦法

附錄

教 育 公 報

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本日本廳全體職員前往東山坡參加植樹

四月十五日(星期日)

本日舉行春季中等學校球類比賽會

四月十六日(星期一)

本日舉行紀念週廳長主席張秘書報告

四月十八日(星期三)

本日召開中等學校會考委員會成立會

四月十九日(星期四)

本日開戲曲檢查委員會成立會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今日開第七十九次廳務會議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今日舉行紀念週廳長主席張秘書報告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本日督學王錦蕭賓視查指導員馬光祿分赴各縣視察地方教育